

于都县林业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林业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于都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udu.gov.cn/ydxxxgk/c100289kv/bm_list.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于都县林业局联系（地址：于都县红军大道 124 号，电话：0797—6233141，邮编：3423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和《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2021年，我局通过于都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共1156条，其中概况信息5条，法规文件类信息3条，发展规划信息2条，工作动态类信息1140条，人事信息1条，财经类信息2条，行政执法1条，公共服务1条，信息年报1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的相关要求。

（四）平台建设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于都林业微信公众号、赣南林业网、江西林业网等进行有机结合，极大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

（五）监督保障

指派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及时维护和更新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按时组织编制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2		
行政强制	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信息公开力度和内容等方面需进一步深化提高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主动公

开制度、审核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建立公文办理与政府信息公开同步的工作机制，以便及时添加、更新政府信息；根据工作变化和要求，主动更新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于都县林业局

2022年1月19日